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724號

原告 利眾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秀明

被告 順利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建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,000萬元
（依原告所述，門牌號碼：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號房屋及基
地，訴外人王現順出售予被告之價金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元80萬4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添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
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
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佩倫